

嘉合磐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年9月23日

送出日期：2022年9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合磐益纯债	基金代码	016808
下属基金简称	嘉合磐益纯债A	下属基金代码	016808
基金管理人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李超	—		2007-10-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国债期货的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二) 久期策略；(三)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四)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五) 类属配置策略；(六) 个券选择策略；(七) 杠杆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通常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1日≤N<7日	1.50%
	N≥7日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

	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资产支持证券蕴含的风险包括：

1）信用风险：指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使资产池出现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及再投资风险。

2、系统性风险

（1）政策风险；（2）利率风险；（3）购买力风险；（4）再投资风险；（5）杠杆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

4、管理风险

5、流动性风险

6、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com，客服电话:400-060-32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1、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